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

合规性说明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制订。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.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4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5. 公司已按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。

6.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

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具备可行性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